# 2024年卫生健康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6-16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卫生...*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卫生健康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一**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三篇）

（篇一）

为了营造有利于营商环境建设发展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全面推动风景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深入开展，依照相关文件要求，风景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景区工作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结合景区工作实际，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风景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开展景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创造良好工作氛围，提高广大职工干部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感，加强监督教育工作，提升全局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视度和积极性。立足群众需求，提升本单位的机关工作水平，注重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及时向有关载体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更新，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获取相关政务信息，认真落实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及时完成风景局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推行。

认真准备5.15公开日活动及5月16日的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周活动。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我局信息主动公开机制、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公开程序，明确公开标准，积极准备活动宣传内容及单位展台、展板，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及政务公开宣传工作。风景局把景区相关情况做为本次

政务公开及营商环境宣传周活动的宣传重点，于5月15日、16日两天分别按照文件统一要求在环保局和工人文化宫门前，设置“真正解决群众办事难，打造发展环境最优景区”标语的大型展板及定点宣传展台，展台上配设有“咨询接待”和“投诉受理”桌牌，并由负责领导带队，组成4人小组参加活动。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群众疑问咨询，在活动现场对广大市民发放宣传图册，讲解景区具体情况，加强市民对凤凰山景区情况了解，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工作，完善风景局工作机制，为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风景局设立有经营科专门负责景区内经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每年初，风景局经营科都会组织全体景区经营业户召开专项会议，传达景区全年经营工作的具体事项，并签订有正式合同及食品安全责任状。保证景区内商品的安全、卫生。凤凰山景区内所有经营网点均有合法营业执照，营业人员穿着统一服饰佩戴工作证件，所有商品全部实行明码标价，并以公示板的形式公开公示，坚决杜绝恶意载客、黑商、黑户行为及随口要价、加价等问题。风景局制定有经营管理制度，实行经济处罚模式，对违反规定出现扰乱景区营商环境的经营业户，视情况给予100—1000元不等的经济处罚，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一经发现，立刻取消其在景区内的经营资格。景区内索道、观光车等营运公司，所有票价均按照物价局规定收取，不存在增加收费、胡乱收费、无故收费等情况，同时各项收费均按照物价部门要求，制作公开展

示板向广大游客公示，保护游客知情权，绝不欺客、宰客。

风景局领导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要求，研究制定宣传材料内容及制作展板。按照提高效率、简明清晰、方便办事的原则，深化和规划机关工作的流程和程序，使我局的政务工作更加公开化、透明化、简洁化，保证了广大人民的利益，让公众了解，让群众监督，让百姓受益。并按便民原则，通过网站、报刊、数字电视、行政办公室、信息公告栏等多种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确切做好工作信息载体的建设。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我局将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做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加强领导、加大推动力度，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机构体系。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工作，使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我区全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标国际、对标上海，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实现我区营商环境东北最优区的战略目标不懈努力，现将上半年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总结如下：

一、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一）深化审批改革，推进“三集中三到位”，事项办理提质增效1.大力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努力打造“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改革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触及方方面面的利益。破解难题，消除阻力，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中心把营商环境建设和便民利企的重点确定在应进必进、大厅之外无审批和“公开、透明、高效”目标上来，致力打造“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两办”下发了《关于向普兰店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选派行政审批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通知》（普委办发[\*\*]26号），对人员、事项进驻做出了明确规定，我们据此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原则，从源头上确保了所有涉企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大厅；所有窗口工作人员必须符合硬性条件。在此基础上，对大厅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更高标准和和更严格要求。这个文件的出台，开创了我区公共行政服务管理工作崭新局面。截至目前，大厅进驻18个部门中，17家区直和垂管单位的一把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科负责人签订了授权委托书，进驻事项276项，基本实现了“应进必进”。其中，72项审批事项可以即时办结，办件即时办结量达到75%，提前办结率95%，上半年，大厅办件12473件，无一例超时办结。

2.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全面提速，优化服务见真招。所有进厅办理的审批事项，按照规定不需要采取现场核查的，全部即

时办结；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全部压缩在法定时限的30%以内,比大连市提出的目标提高了10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多项制度得到了全面有效贯彻，审批效率大幅度提升，事好办、好办事、办事快局面正形成。区市场监管局窗口不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和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企业注册在5证合一基础上，已经实现了26证合一；开通了网上名称预先核准，做到零见面审批（电子出照）。区林水局在与审批科负责人签订授权委托书的同时，率先启用审批专用章，并专门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明确要求本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围绕行政审批高效开展现场勘查，且把现场勘查时限同步压缩到法定时限的30%以内。区卫计局12项不需现场勘验的审批事项实现即时办结、立等可取，并做出现场勘查“最多去一次”的承诺。

（二）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加强培训，典型教育，工作作风转变明显见效1.完善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重新修改和完善了《普兰店区公共行政服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中心根据《考核办法》制定对进驻单位和工作人员的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和配套10项管理制度，建立起1+2+10的管理体系，加强了制度管理运用力度，推行日巡查、日统计、季通报管理机制，形成了制度管人管事管权

的良好局面。

2.建立制度，制定计划，强化学习培训。每月月末周五下午15时--17时为大厅工作人员理论学习时间。中心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系统学习《\*\*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和上级的相关政策规定及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掌握国家的大政方针和业务动态，提高工作人员为民服务本领。

3.深入开展“文明大讲堂”系列培训活动。提高效率、强化服务、提升形象，有效解决好办事的问题，人是最根本和最关键的因素。为了进一步增强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服务理念、职业道德素质，中心延续深入开展了“文明大讲堂”系列讲座，聘请专家教授对大厅工作人员进行市场经济理论、公务文明礼仪知识和行政审批法律知识讲座，丰富知识结构，拓展服务视野。同时，为了提高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的心理调整能力，中心还增开了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为主题的心理健康大讲堂活动，为窗口工作人员保持健康心态，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打好心理基础。

4.深入开展“向120、110先进集体学习”等系列活动。扎实推进学楷模、做标兵、立足本职岗位争先创优活动，弘扬“120”“110”先进集体优良作风，评选“巾帼文明岗”“文明服务标兵”把学习先进与岗位职责有机结合，尽职尽责，爱岗敬业，在本职岗位上展示新作为，树立大厅为民服务良好形象。开展“莲城-廉诚”廉洁自律承诺活动。引导大家洁身自爱，亲清有度。

（三）强化服务措施，拓展方式方法，解决“办事难”大有成效在加强办事难专项整治、推进营商环境改善、打造营商环境东北最优区进程中，中心坚持秉承“处处是营商环境、人人是营商环境、事事是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无小事”的管理服务理念，始终聚焦创建“一流环境、一流队伍、一流效率、一流作风、一流形象”的目标导向，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办事难专项整治方案部署要求和区委作风建设大会、区纪委廉政会议精神，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致力加强窗口队伍建设管理，积极推进审批服务提质增效，真抓实管向“办事难”宣战，为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助推企经神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一是依托\*\*省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将每个审批事项102个要素公开。二是解决“中梗阻”问题。在政府网站上公布了进大厅的审批科长姓名、电话和工作分工。有效整合资源，推动信息共享、数据共享。三是开设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专区、设立纵横联办窗口，将所有的投资建设项目通纵横同步、上下联动、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窗出证。变企业跑路为窗口人员跑腿，在38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四是增设多证联办窗口。对四个单位留个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全程帮办、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发证”。五是开通了“双休日”无休窗口，做到双休日无差异对外办公服务，落实了领导带班制度。六是开通查询功能通过自助服务电脑和触摸屏，实时发布进厅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及样书样表，使办事企业能第一时间掌握申请材料填报标准和办

事流程，有效解决了办事企业因对政策法规掌握不清不明而导致审批效率不高的问题。七是开放停车场，免费对社会提供停车位。八是部门驱动创新。区国地税窗口公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区商务局、教文体局、卫计局6项审批事项纳入我区《首批实行“告知承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区交通局推行“容缺受理”；区林水局为大连中耀木材交易市场提供定制服务；提速增效、又好又快的审批服务新举措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今年以来，企业和群众多次来电、来信、赠送锦旗感谢。人民网、腾讯网、\*\*日报、大连日报和普兰店发布等多家媒体先后十多次宣传报道了我们的先进事迹和工作经验。

（四）加大投入，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档对标“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方向，不断推进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标准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中心加大软硬件资金投入，有效解决网络和技术方面难题。一是加大网络设备硬件投入和进行审批平台系统升级改造。依托大连市政务服务网，整合和再造审批流程，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数据共享，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加大审批系统运营维护力度，保障网络硬件系统夯实可靠、软件系统安全稳定。完善触摸查询系统的便民服务功能,启动内网审批系统预警提醒功能设计,确保审批事项录入不超期、不超时。二是开通运行中心微信公众号，打造中心文化活动宣传主阵地。设计开通运行普兰店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文章22篇。主要功能为宣传党中央重大活

动、国家政策法规、向群众公布中心丰富多彩的工作动态和工作写照，先进典型事例等宣传功能。不断扩大对外宣传影响力。同时，探索并推行微信咨询、投诉、评价、查询等功能，真正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满意服务。

（篇三）

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新任务、新要求，陈仓区区委、区政府坚持优化提升投资发展环境既是生产力又是竞争力的理念，工作紧扣“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这一主线，以降成本、优服务为方向，努力做强促进投资发展的“硬环境”，同时着力做优保障投资的“软环境”，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举措

1.“五合一”推进，全方位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坚持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目标，将“放管服”改革、电子政务平台建设、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四项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五合一”推进，设立“五合一”工作秘书处，统筹安排五项工作，细化

工作任务，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五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区上下形成合力，全方位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区政府及工作部门多次组织召开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动员全区上下统一思

想，提高认识，夯实责任，切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制定印发了《陈仓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10+3行动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措施和责任。成立了8个专项办公室和4个工作组，把综合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干部集中在工作一线，对具体行动方案再次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3.优化企业开办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

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最大限度打开创业“路障”，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一季度以来，全区新发展市场主体918户，较去年同期增长68%，累计在册市场主体达15594户。一是积极推进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改革。去年8月，全市首张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在我区成功颁发。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了企业名称申请与核准、市场主体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等各个环节全程网上办理，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通过微信办理登记注册，把过去8小时服务延伸为24小时不间断服务。二是全面普及“政银通”业务。随着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增长迅速，我区切实把准服务企业新路径，充分利用银行网点多、覆盖面广、“互联网+”应用优

势，与区内四大银行联手，签署“政银通”合作协议。群众、企业可就近选择银行网点，由其免费进行网上登记申请，实现了“信息申报、登记审批、代理发照、开户结算、综合金融”的一站式服务。三是建立健全信息查阅机制。依法保障投资者、企业

享有的咨询、查阅、复制等获取相关信用信息的权利，设置档案查询“三个一”时限，即书式档案查询1个小时内办结，电子档案查询1刻钟内办结，机读档案查询1分钟内办结。

4.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聚焦行政审批体制创新，着力推动相对集中许可试点改革，一是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省市统一规范县（区）行政许可项目的要求，印发《区审改办关于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汇总目录和权责清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宝陈审改办发〔\*\*〕1号）文件，组织18个区级部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照《陕西省市县（区）行政许可通用目录》，对所承担的许可权开展修订，为集中许可打好坚实基础。二是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清单管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设定，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环节，印发《宝鸡市陈仓区区级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确定中介服务事项27项，并清理中介服务事项5项。三是探索行政审批体制创新。主动承担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任务，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深入结合我区区情实际，研究制定《宝鸡市陈仓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建机构、充实人员，统筹推进改革试点相关事宜，着力构建审管分离的新机制，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的集中审批。

5.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以群众、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优化流程，改进服务，切实推进服务群众新举措。一是梳理公布事项清单。按照

“全面梳理、分批公布”的工作思路，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领域和事项入手，着力突破一批难点、打通一批堵点、去除一批痛点，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二是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区、镇（街）政务服务大厅和村（社区）便民综合服务站，构建“横向整合、纵向到底、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集中办理政府所有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探索全程代办、易地办理等新模式，最终实现“办千件事、进一扇门”。三是拓展服务方式。在“五证合一”改革中，开通电话热线，提供全程指导服务，减少企业因程序不明而来回跑路的负担；在健康证办理中，充分调研、审慎论证，推出“谁体检谁发证”，既落实责任，又让群众少跑路，极大缩短了发证时间。

二、工作成效

一是跑一次就解决问题。继续梳理群众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第一批公开区级117项、镇街23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目前正在梳理第二批“最多跑一次”事项，通过代办、网络、邮递、上门等方式，持续改进群众企业办事体验，服务对象表示满意。

二是政务中心一窗式办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高标准完成了政务大厅建设，6月20日区级部门进驻，实现“一窗式”集成受理，极大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目前区政务服务中心共进驻区级部门11个（发改、教育、民

政、市场监管、农业、林业、水利、住建、环保、国土、卫

计），承担办理许可事项152项。同时，按照《陕西省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要求，在全市率先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了印章刻制窗口，减少了中间环节，压缩了刻制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

三是干部登门服务解决难题。积极动员全区联企干部主动作为，切实做好项目陪跑、手续陪办等工作，先后为企业办理实事、难事70多件，协助66个重点项目、18户涉农企业对接融资需求，将30户企业列入规模企业培育行列。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加强对收费清单的动态管理，调整公布《陈仓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清单》，确定保留项目34项，严格执行“照单”收费，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企业很满意。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区将按照大方案及“10+3”行动方案，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手段，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目的，以缩短时间、简化手续、提高服务质量为抓手，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位置来抓，进一步简化各项审批流程，竭力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

一是抓好常规政务服务。按照时间表、线路图稳步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10+3”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建立健全计划报告、督查考评、座谈走访、定期通报、信息报送、工作联

络等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点评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着力构建营商环境建设长效机制。

二是积极为企业和投资者排忧解难。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拓宽企业反馈、交流问题渠道，结合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深入企业开展座谈，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听取意见建议，建立跟踪问效机制，主动调整工作方向，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发展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三是精简审批程序和时间。抓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探索决策、审批、监管分离又协调的改革新路径，协调指导审批职能移交、审批标准规范、审批流程优化等工作。扩大“最多跑一次”覆盖面，在群众、企业最渴望解决、最难办的事情上寻求新突破，分批次梳理并公布群众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清单，最终实现覆盖全部权力和服务事项90%目标，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四是推动行政审批公开透明。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完成行政审批服务局挂牌，加强与市政务服务中心沟通，加快推进网上审批系统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以“五公开”为重点，全力推进政务公开试点，以公开促服务、以服务促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相关热词搜索：;[\_TAG\_h3]卫生健康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二条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

优化营商环境心得体会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旅游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

**卫生健康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三**

（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稳步推进。一是积极配合做好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和“智慧xx”app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各部门全面梳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3个政策兑现窗口，将20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兑现事项全面纳入专窗实行“一件事一次办”。截止6月底，共办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业务193件，惠及企业110家，减免税费392万余元。配合市局，在全县各级政务大厅、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大力推广“智慧xx”app，将公布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逐步纳入“智慧xx”app推行“掌上办事”。二是“一件事一次办”专窗管理逐步规范。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二楼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两个，安排专人在窗口负责多部门联办事项的办件受理、派件流转、办结汇总、资料归档、改革难点堵点问题情况收集等工作，搭建线下综合受理服务平台。在云阳市场监督管理所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窗一个，推行跨部门联办事项多点可办改革试点。截止目前，综合窗口受理数已达216件，居全市第六位，其中6月份受理数达147件，较以前大幅增加。三是已公布事项全面落实。出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督促各相关单位围绕“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的要求，对2024年度公布的287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和“一次办”的要求，逐项再造办事流程。对93项多部门联办事项，流程再造后，固化到“智慧xx”系统，通过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进行办理；对单部门承办的194项事项，逐月收集办件情况，通过调查问卷、实行“一月一统计、一月一通报”等方式，督促各单位抓好改革落实。四是积极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出台《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方案》，按照便民、精简、规范、高效的原则，调整优化实行“1+7+2”的大厅窗口布局（即一个综合服务区、7个专业服务区、2个辅助服务区），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从“传统设点摆摊式”向“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全程电子监察”的模式转变，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同时降低行政成本。

（二）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综合窗口设置，按阶段设置了立项规划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窗口，配置设置了水电气通讯报装一体化窗口，明确了窗口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和管理方式。建立受理通知单制度，对各部门审批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联合优化营商环境事务中心、政府督查室、工改办对各部门推进工改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督促各单位按要求完成了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以及审批流程图的编制工作，同步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全程跟踪督办，后台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压缩审批时限一半以上。

（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一是开办时间最短。坚持对标先进地区，按照便利化、可预期的目标要求，聚焦企业开办，推进流程再造。5月，首次试点“线上即来即办和线下即来即办”双通道办理模式，企业从递交材料到通过审批，拿证和公章刻制用时不到3小时，成为企业开办速度最快、环节最少、费用最低的县。截止6月底，全县共有商事主体约2、6万户，其中1―6月新增企业主体565户，比去年同期增长19%。二是服务企业最优。疫情期间，为确保群众、企业仍能顺畅办事、办得成事，创新工作方式，通过网上办、预约办、立即办的“三办”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工伤保险征缴窗口开通线上办理人员异动的渠道，每次只要通过网络发送电子模板到窗口工作人员，便可网通办”，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当好企业的“店小二”，做好群众的“服务员”，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营商成本最低。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费用全免，统一对新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3枚印章；实行园区企业建设减租降费政策，实现“一票制”收费，即所有园区企业报建费用由80元/平方，降为25元/平方，厂房建设由50元/平方降为10元/平方。每年预计为企业减免费用100万元。

（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制定工作方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按照“统一机构人员、统一场所标识、统一流程内容、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费保障”等“五个统一”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实行分片指导。分成三个工作组，对7个乡镇（街道）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进行现场调研指导。同时确定3个乡镇（街道）作为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试点乡镇，各明确一组人员负责一对一指导对接。三是接通服务网络。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和维护工作打包给专业公司承接，督促第三方维护公司为乡镇（街道）、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并配备专用设备，实现了县、乡（镇）、村三级电子政务外网的全覆盖。四是精心梳理确定事项。组织相关人员，以省、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精心梳理确定乡镇（街道）高频服务事项共122项，村（社区）“一门式”便民服务事项52项，按照“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的要求，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印成合订本免费配发到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事项清单已在各村便民服务站上墙公示。五是组织了业务培训。召开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一门式”服务全覆盖工作培训会，组织人社、医保、卫健、自然资源等部门专业人员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事项下放后能有序运行，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五）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管理不断加强。一是全面实行窗口情况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制度。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入驻单位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对各单位派驻人员实行一月一考核，考核情况向各入驻单位通报，有效加强了政务大厅的管理。二是调整了窗口考核奖的发放方式。将过去由政务服务中心出考核结果并发放窗口考核奖的方式，改为政务服务中心出考核结果，各入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窗口考核奖，此举既分散了财政供养的压力，又提高了各单位对窗口人员日常表现情况的知晓度，有效约束了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行为。三是探索推行了窗口情况简报制。将各单位每月办件情况、服务评价情况、工作动态等形成《窗口情况简报》，发至所有相关领导、各入驻单位主要领导、各单位首席代表，有效提高了窗口工作情况的关注度，进而推动了窗口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总体而言，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二是“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行进度较慢；三是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快；四是工程建设审批改革个别部门工作相对延迟等等。

（一）继续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场地、标牌等硬件建设工作，完善窗口设置和人员、设备配备，完善窗口工作制度的制定；督促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做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编制、流程优化等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学习，确保业务能尽快正常办理。大力督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完成事项网上填报工作，推进线上办理。

（二）持续抓好“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启动人员选聘及后续培训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窗口优化调整工作；组织人员参考周边先进地区做法，建立健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相关配套机制，并启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试运行工作。

（三）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工改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实时掌握相关工作进度，不断调整和完善窗口运行机制；继续推行行政审批服务结果邮政快递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继续推行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卫生健康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四**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当好企业发展的“服务员”“守夜人”。企业家坦荡真诚与党政干部接触交往，做强实业、做大主业，成为地方发展的增长极、强引擎。“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生态圈”已形成。截至目前，全县各类民营企业共有xx家，其中工业企业xx家，占比xx%，建筑类企业xx家，占比xx%；三产服务业企业xx家，占比xx%；农业企业xx家，占比xx%。

（一）抓好政策扶持这一关键措施。不断完善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激励政策，先后出台了《关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xx县发展的意见》《关于落实涉企扶持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等十余个文件，大力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逐步增加财政投入，支持鼓励全民创业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积极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降低企业负担；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助推企业发展。在20xx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对缴纳税金贡献突出的xx等x家企业，亩均纳税额表现突出的xx等x家企业，新建项目、等4家企业，争创品牌方面表现突出的xx等x家企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xx等x家企业给予表扬奖励，对在企业税费、就业带动、产业拉动等方面贡献突出的xx等x家企业，给予xx余万元的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最高的达xx余万元，极大激发了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近期，围绕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全县集中开工了xx工程、xx集团xx工业园等x个项目，总投资xx亿元，涵盖了新能源、生物科技、新材料制造、休闲旅游、扶贫产业等领域，为新一轮跨越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二）抓好改革创新这一根本动力。一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xx家，xx个“三强”企业税收增长xx%；县经济开发区被列入全省第二批机制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县委、县政府积极引导xx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鼎力合作，总投资x亿元的粉煤气化二期工程一次点火成功，粉煤加压气化炉、空分、净化等关键装置均为全国同类最大规模，增效降耗成效明显，在全国化肥百强企业中跃升至第x位。xx集团多功能纸和高速纸机生产线技术装备领先同行业x年以上，被评为省“工业绿动力”计划示范项目；xx集团综合经济指标稳居全国同行业前三位。创新有亮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xx家、科技型中小企业xx家，新增研发平台x家，引进创新型人才x名。20xx年，全县新增中国驰名商标x个、xx名牌产品x个；xx装备获得“省优秀节能成果”称号。二是创新现代投融资模式。坚持“财政+基金+金融”投融资模式，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扩大产业直投基金规模，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企业发展。不断加大解决企业资金瓶颈力度。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利用股权出质、商标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新型融资手段，盘活静态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金融机构与企业成功对接资金xx亿元，xx集团获得x亿元的产业直投资金，为企业扩规增效打下坚实基础。加快金融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优化了全县金融生态环境，有效防范化解了金融风险。认真落实涉企扶持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建立企业转贷应急机制，组建xx万元的转贷应急资金，帮助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xx多家企业渡过续贷难关，建立贷款利息补贴机制、担保补贴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等，20xx年为企业贴息xx余万元。积极鼓励、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启动xx孵化园区建设。三是加快园区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园区聚集生产要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载体作用，坚持园区建设与城市发展走向一致、与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原则，持续完善管理体制、用人分配机制和市场运作机制，引导推动县经济开发区、xx新区向“区管村居”“区街合一”“区镇共建”方向发展，不断创新优化内部管理体制，积极推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完善服务体制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了园区动力、活力和承载力。积极引导各乡镇依托传统历史条件、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建设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制度活而新的综合性特色小镇，目前，全县已经建成xx影视特色小镇、xx生态旅游小镇等x个特色小镇。

（三）抓好环境优化这一重要保障。一是营造务实高效的营商环境。出台实施《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行政审批做“减法”、市场监管做“加法”、公共服务做“乘法”，有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启动实施五大行动xx项改革，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xx项。推出xx大项xx小项“零跑腿”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各类市场主体同比增长xx%。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试点推进“证照分离”，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和诚实守信的服务环境。二是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持续开展“法治xx”建设，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月活动，结合“七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努力为非公经济发展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教育引导企业家依法诚信经营、公平公开竞争。政法机关协调配合、密切沟通，依法惩处侵害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积极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是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政法机关牵头开展“政法护企”“企业宁静日”等专题活动，深入实施“一企一警”包保制度，加大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推进“平安企业”建设。将每年的元旦定为全县“安全生产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带队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成为惯例。建立完善风险科学预判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全县各级安全生产理念，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模式，构建起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四）抓好躬身践行这一责任担当。把新型政商关系精辟而深刻地概括为“亲”“清”二字，言简意赅，思想深邃，既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廓清边界、干净干事提供了重大方法论，也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指明了方向。一是始终践行“亲”“清”政商关系。县委、县政府引导各级持续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把书记提出的“亲”“清”要求作为为官从政的终身追求，作为经商兴业的根本遵循。建立企业县级领导包保制度，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xx家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发展规划、包企业运营、包项目建设、包难题破解、包目标完成“五包”责任，将每月xx日定为企业工作日，各包保领导带头深入企业座谈交流，及时掌握企业运营状况，破解运行难题，增强发展信心。全面实行县政府经济顾问制度，坚持每年选聘3至5名优秀企业经理担任县政府经济顾问，落实兑现经济顾问待遇，激发了企业干事创业的激情和热情。二是始终坚守宽阔正道。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守商规、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成立了工业联合会（联盟），为实现政府、企业间良性沟通和企业间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积极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深入开展“同心扶贫攻坚行动”、党外代表人士结对帮扶活动，发动企业继续结对帮扶贫困村、贫困户，特别是加大对未脱贫贫困人口及省市级贫困村的帮扶力度，全县企业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xx多个。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光彩事业和慈善事业，帮助相关部门管理运营了慈善扶贫超市，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三是切实履行职责使命。坚持以“亲”为先，始终秉持亲商爱商富商的理念，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交朋友。坚持以“清”为要，在同民营企业家交往时做到一清二白、公私分明，不掺杂私心杂念，不搞权钱交易。同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搭建服务平台，建立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家经常性联系沟通机制，及时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帮助支持。

1、“辨”而不“准”。在对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度”的把握上，由于当前“不能”“不得”的禁止性规范出台多，“可以”“应该”的指引性规范出台少，导致干部和企业家之间横亘着无形的“隔离门”和“玻璃门”。对干部来讲，一些干部搞不清与企业交往的分寸，担心“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对企业来讲，一些企业负责人与政府部门打交道时瞻前顾后，遇到困难不敢去找相关单位和领导，甚至影响到企业正当权利的获取，一定程度上损伤了企业信心。对大局来讲，政企之间沟通受阻，联络渠道变窄，双向互动遭遇“冰点”，产生了隔阂，导致“背对着背”现象的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2、“清”而不“亲”。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有的领导干部担心做多错多担责多，处处以政策、纪律为借口，不敢为、不愿为、不作为。在不敢为上，有的干部只怕不“清”，不怕不“亲”。不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对企业家能躲就躲、能避就避。在不愿为上，有的干部以消极态度对待企业家，到企业调研少了，与企业家联系少了，为企业发展谏言献策的更少了；有的干部对企业家表面上客客气气，但对企业的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不关心、不回应、不拍板，打“太极拳”。在不作为上，由以前的“脸难看、门难进”，变成了“饭不吃、礼不收、事不办”，不能担当，急难险重“撂挑子”，掩盖问题，欺上瞒下“捂盖子”。这不仅影响到企业的发展，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也极为不利。

3、“亲”而不“清”。对于民营企业家来说，长期存有一种思想误区，认为做生意必须与干部搞好关系。因此，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下，仍有部分企业家“信权不信法、信人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习惯于“剑走偏锋、绕过规则”。在信权不信法上，有的企业家片面认为政治权力决定经济利益，赢到政治权利的支持就等于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千方百计向政治权利靠拢，多方面疏通关系。在信人不信法上，有的企业家习惯于与干部“搞人情”“圈圈子”“交兄弟”，认为在行政领域有自己所谓的“朋友”“熟人”，可以在关键时刻帮自己一把，特别是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干部成为“首选”。在信钱不信法上，有的企业家为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背地里仍然存在“请客吃饭、走夜路”的现象，依靠丰厚的经济优势，谋取不正当利益。

1、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将政府行政之手从微观经济领域撤回，由事前监管转为事后监管，由管理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下力气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从公正平等对待非公有制企业、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工作、依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等方面统筹发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让企业真正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进一步改善政企关系、重塑政企信心。

2、积极打造“诚信型”企业。以守法诚信教育为重点，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扎实开展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增强企业家法治意识，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积极引导企业恪守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坚守诚实守信的价值理念，引导企业家树立市场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守法经营、依法治企、公平竞争，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企业形象。同时，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更好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回报家乡。

3、积极打造“过硬型”组织。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政治责任，把权力、责任、担当对应统一，紧盯扶贫攻坚、资金审批、土地审批、资源开发等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着眼细节持续开展廉政教育、约谈提醒、督查考评、党风廉政巡察、重大项目督查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监管约束机制，不断构建“不能腐”的监管体系。对为官不为者，坚决打板子、挪位置、摘帽子。

**卫生健康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五**

总结在一个时期、一个年度、一个阶段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在我们的学习、工作中起到呈上启下的作用，不妨让我们认真地完成总结吧。那么你真的`懂得怎么写总结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营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都是为了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这是我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主攻方向。

营商局作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牵头单位，义不容辞的要为全区打造优秀的营商环境不懈努力。

一、我们要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品质，提升审批效能。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努力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全网通办”“只进一门”“最多跑一次”，推广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着力推广不见面审批。

三、是代帮办服务及延时服务。我区在服务大厅设立了企业和项目代帮办窗口，成立代帮办队伍，并安排专人为企业办事、项目办理主动提供代（帮）办服务。在每个窗口公开了窗口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时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预约、延迟服务，要解决部分窗口办事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的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以建设一流的政务服务平台为目标，进一步改革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不断完善“三集中、三到位”要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一律在“中心”办结，杜绝企业和群众两头跑的现象，实现只进一门，最多跑一次的目标。我局要充分发挥营商局职能，坚持新发展理念，在升级传统产业过程中追求内涵式发展，在培育新兴产业过程中形成多点支撑格局。从而构建具有弓长岭特点的现代产业体系。

**卫生健康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六**

;

01:优化营商环境

【时政精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我国有上亿市场主体，而且还在不断增加。把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是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关键所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

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要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政府要坚决把不该管的事项交给市场，最大限度减少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审批事项应减尽减，确需审批的要简化流程和环节，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功夫跑审批。今年，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的现象；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使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缩短。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行动，不能让繁琐证明来回折腾企业和群众。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政府部门做好服务是本分，服务不好是失职。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公正监管是公平竞争的保障。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政简易从。规则越简约透明，监管越有力有效。国家层面重在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政府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公正监管上。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对监管者也要强监管、立规矩，决不允许搞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决不允许刁难企业和群众。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用公正监管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

以改革推动降低涉企收费。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取消或降低一批铁路、港口收费。专项治理中介服务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让收费公开透明，让乱收费无处藏身。（新华社）

【主观题专练】

1.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

2024年减税政策实施以来，实体经济企业盈利状况有所改善，降成本目标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任务依然艰巨。2024年4月1日，力度空前的减税再次开启。这次减税，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部分行业税负有所降低，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降低3个百分点。同时，扩大抵扣范围，所有行业都能享受，机票、车票、船票等员工交通费等也能抵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力度，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要增长30%以上，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切实使中小微企业融资紧张状况有明显改善，综合融资成本必须有明显降低。为在“软环境”上有新突破，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国务院破障碍、去烦苛、筑坦途；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简化企业投资审批，提高政务服务效率。2024年，平均每天有1.84万户新企业诞生，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亿户。

结合材料并运用经济生活知识，分析说明国务院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原因。

2.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

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活动整个过程（包括从开办、营运到结束的各环节）的各种周围境况和条件的总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要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尊重市场规律，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关系。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完善制度环境上，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减负担、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加动力、增便利。

结合材料并运用《政治生活》知识，分析“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的合理性。

3.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

党的十九大强调，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春江水暖鸭先知”，企业和企业家对营商环境的感知最敏锐，也最深刻。简政、减税、降费、优化服务……2024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从北上广深到边远地区,一项项意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改革举措陆续推出,让企业家们真切感受到了营商环境在改善。各地各部门要时刻倾听群众心声、企业呼声，不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潜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把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是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关键所在。”“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被列为今年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具体举措,赢得了代表委员的热烈掌声。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家纷纷点赞。

结合材料,运用经济生活知识分析我国为什么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4.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的要求，河北决心以更大力度，下好“放管服”改革“先手棋”，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不断厚植新常态下发展新活力。简政放权的深化、服务方式的创新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越变越好的营商环境，又促进了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吸引更多企业和项目向河北聚集，全省经济发展迸发出新的活力。截至目前，河北出台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424项，改善内部工作流程154项，从制度层面固化营商环境整治成果。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截至2024年10月底，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447.58万户，比“放管服”改革前增长了一倍。

结合材料，运用政治生活知识说明，在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的过程中河北省政府是如何作为的。

5.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我国各地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高度重视，以此为基础,持续推进深化改革。

2024年1月s市决定行政审批精简25.4%，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部取消，与此同时加快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打造“零距离服务、一站式办事”的网上政府。2024年10月t市制定并要求严格落实《t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坚持重大决策事项严格依据程序和时限进行合法性审查。2024年10月l省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例行行政执法检查应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例行行政执法检查，防止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秩序。2024年10月h省向各地市派遗检查组，开展为期两年的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差、垄断性行业涉企服务效能低等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营商环境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并提供专门渠道邀请企业监督,

结合材料并运用所学政治生活知识，分析各地采取的措施给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带來哪些启示?

相关热词搜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